

# 張其昀的宗教思想

(本文插圖刊第6頁)

魏汝霖

張其昀曉峯先生為當代公認之教育家、史學家、地學家；又是軍學家，他更是偉大的宗教家，茲當先生逝世週年之期，謹將先生的宗教思想探討如下，以懷念此一偉人。他在七十二年前受行政院文化獎時，曾說是「全神教的信仰者」，並說明「全神教」的意義如左：

## 融會貫通四大宗教 敬天愛人萬事之本

全神教者，並非別創一宗教，乃以中國儒學說為中心，對世界四大宗教，融會貫通，一視同仁，達成真正信仰自由之宏旨。孔子之教，乃教育而非宗教，但形式上雖非宗教，本于國父「宗教即道德」之名言，亦可視為宗教。無以名之，名之為「全神教」，蓋其心量寬宏，中道而立，左右逢源，不拘守一宗教。于各大宗教之精義，兼收並蓄，容納衆流，篤信實踐，貴于力行；故孔學為與時偕進，日新又新之新學說，實為華岡興學之最大用意。宗教教育乃修身養性之事，德育之頂點，不但是人類安定立命之所在，且為世界大同奠定其真正基礎。科學愈進步，宗教愈重要，敬天愛人，乃是萬事之本，萬福之源。

先生又伸論「新神學」。他首先說明中國自古相傳「天人合一」的道理。尙書說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」。周書說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！」天之人格化即為神，人既有創造力，神當然是造物主了。宗教的精義，在于敬天

愛人，神是全人類心力之結晶；轉過來說，神又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。故敬天者必愛人，愛人者必信神，中國人是實事求是的民族，也是最富于宗教精神的民族。（見張其昀著：歌頌生命）

自從陸象山倡東西聖人心同理同之說，中國人最適合于作世界大同的前驅者。因宗教而發生衝突和戰爭，衡以中國文化，是不能理解的。中國人一面服膺孔子學說，一面又作了佛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、回教等的信徒。在形式上，當然無法以一身同時到各寺院教堂去禮拜，但在他們心目中，承認孔子、釋迦牟尼、耶穌基督、謨罕默德，乃至蘇格拉底之地位，並行並育，相得益彰。

## 新神學的基本精神 全面自由平等仁愛

有人謂二十世紀後半期，為宗教復興時期；為了挽回瀾于既倒，救人類之浩劫，如能以中國文化為基礎，而從事于「新神學」的創造，期為全人類所共享，乃為當前極有價值之事。「新神學」之內容有三：

①全面的自由。其方法在于把大學之門，為全世界而打開，把古今名著，為全世界青年所共享，使人人都能接受最優美的精神遺產，由真知而力行，獲致思想上完整統一與自由。

②全面的平等。泯除一切膚色、信仰、地域、種族、語言、文字、家世、財富、等種種歧視，實現孔子「有教無類」、一視同仁的實訓，和

禮記禮運篇「天下為一家」崇高的理想。

③全面的仁愛。全人類都有血緣關係，血脈都是相通的，所謂痛癢相關。救人應從最窮苦的人救起，救世應從最窮苦的區域救起。

這些才是宗教的基本精神，至于制度規章、禮樂文物，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，都是次要的。「新神學」乃是今後新的教育哲學的要義，「承東西之道統，集中外之精華」。中國有志的青年，要為實現世界大同、天下為公，開創三民主義新世紀的理想而共同努力。

## 上帝是我最高神明 西洋教士冒名頂替

汝霖走遍歐美各國，親睹羅馬、開羅、雅典、墨西哥、瓜地馬拉、秘魯等地的金字塔、宮殿、廟宇之殘垣斷壁遺跡，真令人驚心動魄，這都是希伯來宗教（包括猶太教、天主教、耶穌教、回教）迫害異教，消滅埃及、希臘、羅馬、馬雅、阿茲特克、印加等文化的慘狀。中東黎巴嫩仍在殘酷的宗教廝殺中，誠乃如曉峯師所謂：「因宗教而發生衝突和戰爭，衡以中國文化，是不能理解的。」信不虛也。有人說：「西方人的社會，無宗教，是人吃人的社會；有宗教，是教吃教的社會。」亦有其道理。不過在他們學得中國文化後，高唱「宗教自由」的今天，已有很大的改善，尤其是在美國。民國卅二年，我奉派澳大利亞國出任陸軍武官赴麥克阿塞總部觀戰時，華僑們

力勸我受洗為基督教徒。他們說：「在歐美社會中，作外交連絡工作，受洗成教徒後，有很大方便。」為了職責工作，遂受洗。但長期研究新舊約經典後，發現與中國文化不盡相符之處有之，尤以「排他性」為最。自受教「新神教」于曉峯師後，方深知「全神教」之偉大。三十年來，已成「全神教」之倡導者。

多年來研究舊約 (OLD TESTAMENT)

新約 (NEW TESTAMENT) 的心得，認為西方宗教的中文譯名，有若干待商議的地方。前言希伯來人 (HEBREW) 的宗教，可包括猶太教、天主教、耶穌教、回回教；因為他們都信仰舊約，亦可說都是由舊約中發展出來的宗教。舊約中稱最高的神有：GOD, JAVEH, JEHOWAH 英文三種稱呼 (註一)，中文譯成「上帝」，此為明朝萬曆年意大利傳教士利馬竇 (MATTHO RICCI 西元一五五二—一六〇〇年) 所譯者。其實「上帝」之名，乃中國五經四書中對國人最高神明之稱呼；如「大學」傳文之十章中有：「：詩云：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；儀監于殷，峻命不易。」：「即其一例。其他經典中稱「上帝」字樣者甚多，亦就是中國人俗稱的「老天爺」，道教中所稱之「玉皇大帝」。利馬竇特將中國對神明之美名「上帝」，加諸希伯來宗教之神，冒名頂替耳。新約與舊約之總稱，英文名是 BIBLE，中文譯作「聖經」，亦是適應中國人的口味而命名，因為國人最寶貴的書籍，都是「聖人」之言，稱為「經典」，歷代皇帝的命令稱為「聖旨」。利馬竇到中國後首先編譯之「聖經

簡要」，即採用「聖經」之名，當時舊約與新約，尚未譯出，似亦有冒名頂替之嫌。近年來中文「聖經」中，已將「上帝」名稱，改為「神」的字樣；特建議亦應將「聖經」的「聖」，改為「神」較為妥當，叫作「神經」。因為「神」比「聖」還高一等之故。孟子曰：「充實之為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」既不必與中國聖人之言相比擬，更可高升一等焉。

教會譯名尚可商榷

誓反教當改正教

其次談談教會名稱問題。猶太教、回回教，雖為希伯來宗教系統，他們的名稱，已成定論，無研討必要。天主教 (CATHOLIC)，耶穌教、基督教 (PROTESTANTS)、東正教 (EASTERN ORTHODOX)、英國聖公會 (CATHOLIC OF ENGLAND)，本為一種教會，而名稱不同，中文譯名似有可商議處。耶穌為其本名 (JESUS)，基督是號名 (CHRIST)，都是譯音，所以耶穌與基督的稱呼是一樣，並無分別。利馬竇本已將 GOD 譯成「上帝」，載于「聖經簡要」一書中，可是他後來知道中國有「敬天」「祭天」的習慣，經典中，「天」的字樣很多，又到處供奉「天、地、君、親、師」牌位，遂將「上帝」並稱為「天主」，意為天上的主宰，而命其教會為「天主教」，這都是迎合中國人的心理。一五二七年 (明武宗正德十二年) 馬丁路德 (一四八三—一五四六年) 憤恨羅馬教廷之腐敗貪污行為，發起宗教革命，脫離羅馬教會

(ROMAN CATHOLIC)，亦就是「天主教會」，另外成立 PROTESTANTS 教，其英文意義為「誓反教」，即宣誓反對「天主教」，脫離羅馬教廷。我國數千年來，是宗教自由的，認為任何宗教與神明都是善良的；如果說此種教會是反對其他宗教的教會，在中國人心目中是不容易被接受的。于是「誓反教」的傳教士們，遂將中文譯成「耶穌教」或「基督教」，以別于「天主教」。又有人稱前者為「舊教」，後者為「新教」。名佈道家周聯華曾謂「誓反教」當譯成「更正教」，甚具卓見。蓋既有反對天主舊教之意，又有修正更新之名。東正教 (EASTERN-ORTHODOX) 是羅馬帝國分裂後東羅馬帝國倡行之「天主教」，今日希臘、蘇俄等國仍奉行之，但不受羅馬教廷之管轄。英國聖公會 (CATHOLIC OF ENGLAND) 是英王亨利八世 (一四九一—一五四七年) 與羅馬教廷決裂，自立為英國教會最高元首之教會。

最後關於西方宗教的譯名研究，雖非曉師的宗教思想；但是「全神教」的內容，是包括世界上各大宗教的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……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」謹以個人淺見，就教於學者專家，敬請指正為荷。

註一、英文三種稱呼：GOD 譯作「上帝」。

JAVEN 譯音為「雅威」，乃 GOD 上帝的真正名字，一般人都不敢直呼之，有如國人避諱。JHOWAH 譯意為「我的主」。天主教與基督教等教會，均稱耶穌為他的獨生子，猶太教與回教則否認之。